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集團奠定所需架構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增加透明度、提高問責制及保障股東之整體權益。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除外（如下文所述）。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機制，並須就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最終問責。董事會成員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行業知識。管理層須及時提供由彼等編製之適合、完整及可靠資訊，以確保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營運狀況，並就重大項目或業務方案之發展及其實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認為劃分職責範圍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以評估其獨立性之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就本集團之策略方針及政策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權力分配屬合理，並足以起監管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偉承先生，主席
劉基穎先生
梁惠娟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展帆先生
楊潤康先生
甄寶群小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羅偉承先生現時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會，議程包括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制度。全體董事於每次例會舉行之前獲發至少14天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至少3天送交董事，確保董事有充份時間審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羅偉承先生	4/4	100%
劉基穎先生	4/4	100%
梁惠娟小姐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展帆先生	4/4	100%
楊潤康先生	4/4	100%
甄寶群小姐	3/4	7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皆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亦已制定書面指引，有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加以遵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羅偉承先生，而其他成員則包括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首次會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以商討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別薪酬待遇。本公司已為薪酬委員會制訂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訂明其角色、權力及職能。

其他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兩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旨在處理董事會指派之特別事項。投資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之投資活動作出建議及制定策略方針。執行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朱展帆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審核委員會內至少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制度依照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本公司已為審核委員會制訂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訂明其角色、權力及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於下列範疇之工作：(i)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賬目；及(ii)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羅偉承先生	2/2	1/1
劉基穎先生	—	—
梁惠娟小姐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展帆先生	2/2	1/1
楊潤康先生	2/2	1/1
甄寶群小姐	2/2	1/1

提名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獲甄選及推薦之候選人皆為具有豐富經驗及有才幹之人士，且能按照上市公司董事所須達到之標準，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委任新董事之建議，連同其學歷、專業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詳細資料呈交予董事會，以在委任過程中作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所有新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

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或撤換任何董事。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對於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非常重要。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0頁。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重新聘任陳葉馮為本集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外部核數師陳葉馮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而支付之總酬金為港元430,000。年內，本公司就供股事項及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委聘德勤為申報會計師，並就德勤據此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總酬金港元700,000。